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報名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本中心訊】本中心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報名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報名時，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並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於本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http://www.ceec.edu.tw>) 查詢。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主要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考生多加留意相關招生資訊。

特別提醒考生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調整事項：

(一) 依據 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由 5 科必考改為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配合此項變動，調整 108 學年度學測考試節次及時間：

1. 調整考科節次安排，有非選擇題型的國寫與英文分列在兩天考試，將多數考生可能選考的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分別移至兩天考試的最後一節。
2. 考試時間安排，國文（選擇題）80 分鐘，國寫為 90 分鐘，英文考科與數學考科均為 100 分鐘，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均為 110 分鐘；考試下午第一節自 12:50 開始。
3. 日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108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108 年 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14:10	國文 (選擇題) 12:50—14:20 國寫
	14: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5:00—16:50	社會 15:00—16:50 自然

(二) 報名費以不調漲為原則，收費方式比照指定科目考試，分為【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

考生可多加參考下列資訊以瞭解 108 學年度考招的調整：108 學年度學測考試時間及節次表，以及年度各項考試試務相關規定或資訊，請詳閱本中心「[108 學年度考試簡章](#)」；考招調整相關說明可參考本中心[《選才電子報》第 289 期、290 期](#)刊載的專題。有關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參採（檢定、篩選倍率及採計）學測科目的資訊，請參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有關大學校系在考試入學管道設有學測檢定系組的資訊，請參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